附件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傳播內容監理行政調查及處理 電話紀錄表

日期	電話 / 時間	發話人	受話人	備註
	受話電話： 發話時間： 結束時間：	姓名： 職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單位：	

調查事項：(視個案填列)

說明：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38 條與第 39 條及（個案所適用之廣播電視法規）規定辦理。

二、為傳播內容監理需要，請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與資料供參：

（一)(視個案填列)

（二)(視個案填列)

受（發）話內容：

問：(說明調查之目的)

答：

問：(對已蒐集證物之提示與意見)

答：

問：

答：

問：

答：

問：有無最後陳述意見

答：

擬處情形：

承辦人	科長	簡任視察或 專門委員	副處長	處長